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鉴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范围变更及董事会换届人员调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公路机械设备、公路沥青材料、软件的开发、研制、销售及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、汽车改装车辆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；公路施工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、技术除外）。（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公路机械设备、公路沥青材料、软件的开发、研制、销售及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、汽车改装车辆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；公路施工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国内劳务派遣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、技术除外）。（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）。
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	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	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;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;设董事长 1 名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九十八条	本章程(修订稿)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	本章程(修订稿)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1 月 10 日